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2-04400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17年07月31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价格认定操作规范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省价认〔2017〕146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20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价格认定操作规范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吉省价认〔2017〕146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价格认定行为，统一价格认定的程序和方法，提高价格认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统一性，维护国家利益以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价格认定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251号）、《价格认定行为规范》（发改价证办〔2016〕84号）和《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》（发改价证办〔2016〕85号）等规定，在原《吉林省价格鉴定操作规范（2014年修订版）》的基础上，归纳总结近几年我省实际情况，经修订后制定《吉林省价格认定操作规范（2017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本《规范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吉林省物价局下发的《吉林省价格鉴定操作规范（2014年修订版）》（吉省价认字〔2014〕8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物价局

2017年7月31日